#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3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 监警会就占领事件的最新工作进展

## 审核占领事件投诉个案的程序和原则

(香港 - 2015年10月12日)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 天推出第十七期《监警会通讯》。本期通讯的封面故事概述监警会审核由占领 事件衍生的投诉个案的最新工作进展。监警观点则访问了监警会严重投诉个 案委员会内的特别工作小组主席陆贻信资深大律师和秘书长朱敏健先生,解 释会方如何确保有效率、公正及严谨地处理占领事件的投诉个案。通讯内容 尚包括委员会近期的活动,会方在网上工作的最新动态以及一宗投诉警察的 真实个案。

监警会郭琳广主席称,在过去一年,投诉警察课及监警会马不停蹄 地处理所有由占领事件衍生的投诉个案。郭琳广续说:「我们了解公众对事件 非常关注,所以将所有占领事件的投诉个案交由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处理, 较代表投诉警察课需要每月向监警会汇报这些个案的调查进度。」

由 14 名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的委员组成的特别工作小组,专责审核被分类为「投诉撤回」、「无法追查」、「透过简便方式解决」及「须知会投诉」的占领事件投诉个案,以确保分类正确及合理。郭琳广解释:「这特别措施可以确保所有占领事件的投诉个案不论其分类,均获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及时处理,同时不会影响到其他需进行全面调查的投诉个案审核工作。」

郭琳广亦认同特别工作小组主席陆贻信资深大律师在本期监警观点的看法,强调:「审核占领事件衍生的个案与审核一般的投诉个案,原则上并无差别。我们必须秉持独立、公正及公平的原则。这是处理每一宗投诉个案的基本原则,即是以证据为依归,以及观察调查过程是否妥善。」

郭琳广感谢会方为处理占领事件的投诉不辞劳苦的付出:「我想藉此机会感谢特别工作小组主席陆贻信资深大律师及小组委员、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监警会全体委员,以及秘书处就占领事件投诉的审核工作的努力和付出。」

监警会副秘书长(行动)梅达明亦分享了一宗投诉警察的真实投诉 个案,以显示监警会仔细审视警方在没有足够证据起诉一名被捕人士的情况 下,不断延长其保释期限的行为。在此个案中,投诉人是一名香港导游 ,他 跟两名内地游客及一名途人,因「在公众地方打斗」被捕。所有被捕人士均 获准警察保释,两名游客弃保潜逃并返回内地。在寻求法律意见后,该名途 人获无条件释放,但投诉人仍需在五个月内定期向警方报到。后来发现一名 内地导游也牵涉在打斗中,但该名导游已返回内地。

投诉警察课认为警方在尝试联络弃保潜逃的三名内地人士时,决定 释放该名途人及延长投诉人保释期的做法是公平和合理的。监警会则认为警 方不断延长投诉人保释期的做法并不合理,因为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参与 打斗,即使警方尝试联络弃保潜逃的游客及导游,亦不足以成为延长投诉人 保释期的原因。根据警队程序,如获准保释的人士到期向警方报到而仍没有 足够的证据提出起诉,便应将他无条件释放,而不是延长保释期。投诉警察 课最终同意监警会的观点,并承诺会就监警会的意见提醒大家在处理牵涉游 客保释的个案时应当更加警惕,因为他们在事后多会马上离开香港。

《监警会通讯》第十七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5.html

### 编辑垂注: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